

質詢及答覆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七組（續）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

鄒秘書長昌墉：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第二十一次會議，繼續進行市政總質詢及答覆，現在質詢組已到，請開會。

主席（林議長挺生）：

各位早安，現在開始開會，今天臺灣大學由歐陽教官領隊，是法律學系六十五位同學，淡江大學高教授領隊，公共行政系同學二十位來本會旁聽，我們表示歡迎，（全體鼓掌歡迎）。現在宣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主席：

會議紀錄有要修正的地方嗎？沒有錯誤，本紀錄確定。昨天開了一次程序委員會，有關程序的變更，現在由議事組林主任宣讀。

議事組林主任朝樹：

向大會報告，昨天下午召開了程序委員會，審查本次大會部份議事日程的變更草案，現在將審查結果提報大會。部

份議事日程變更的要點，四月七日也就是禮拜五，增列了一項，聽取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情形報告，在原訂的日程裏面沒有這一項，因為六十六年度臺北市地方總決算審核報告已經送到議會來了，這一次我們要審查六十八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所以就提報大會一併交付審查，可以相互對照，依照規定特別邀請臺北市審計處來報告審核情形。第二，四月十日原訂日程為分組審查，現在擬變更為勞軍活動，就是這二個部份議事日程的變更，報告完畢。

主席：

對議事日程的變更，各位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照新的日程進行，謝謝各位。

鄭議員娟娥：

現在市政總質詢第七組，還有四十四分鐘，請第七組開始。

主席、市長、各位市府的主管、各位同仁、各位記者先生，現在我提出一個問題，請市長和市政當局作參考。我們發現到很多老年人，也就是孤獨的老年人，很多年齡到了以後，想進養老院或者榮家，都沒有辦法得到安置，因為養老院的床位已經滿了，榮家的床位也滿了，沒有辦法收容，目前够得上資格的，臺北市有五十多位，沒有辦法進入養老院，榮家的數字還沒有確實的統計，但是最近也就是三月三十日自立晚報登載了一段事情，我看到以後也一併提出來供作參考。有一個老年人已經六十三歲想進養老院，結果不够資格，要進養老院就得六十五歲，所以他自

己就在本人的身份證上多加了兩歲，後來被戶政機關發現了，認為他是偽造文書，就移送法辦，結果報紙上就披露了三點感想，第一，老年人不一定是到什麼年齡就會老，有的七十歲還是很健壯，有的到了六十歲就老態龍鍾，像這些情形下當時是如何訂為六十五歲才可以進入榮家呢？

對這一點就有了懷疑。第二，六十三歲非常貧苦的老人，沒有辦法受到政府有關機關的收容和救濟，因此政府每年預算所列的社會福利，對於像這些人有什麼辦法來救濟他？第三，這個老年人却因禍得福，他把身份證上改多了兩

歲，變成偽造文書以後，司法機關倒是收留他了，把他扣押起來了，現在這個六十三歲的老人就無憂無愁有地方住，也有地方吃飯，前幾天有很多年老人，希望能夠住進榮家，雖然市政府和博愛救濟院的院長都是很想幫他們的忙，但是目前不論救濟院和榮家都是太小了，市長是否有新的構想，將來是否再興建榮家？或將床位再予增加等的具體措施？請答覆一下。

林市長洋港：

議長、各位女士、先生早安，鄭議員所提臺北市養老院收容量不足，這是事實，就是孤兒的收容機構也同樣不够，可是這些都是我們推行社會福利措施最重要的一環，目前市政府是準備把陽明山的敬老所，先來擴充，以後再逐年增建其他的養老院所，另外對於經濟上沒有困難的無依靠老人，已經在六十八年度編列預算，要建立一個自費安養院。至於報紙所報導年齡的問題，我也閱讀過，可是

要滿六十五歲這個限制，恐怕是免不了，雖然這位記者先生的觀感也有道理，這好像與我們退休年齡一樣，也總得有一個標準的年齡，我看這是少不了的，對未滿六十五歲而有像報紙報導這位特殊困難的情況，社會局會以個案的特殊情況，來謀求救助辦法，我想這位老人，雖然擅自改寫了身份證，暫時被拘留，不過，我相信法院的判決，一定不會很重，說不定也會准以緩刑，所以我們還是以個案來幫助他，解決他的困難。

鄭議員娟娥：

還有第二個問題，目前在政府登記有案的流動攤販，以臺北市來說五十三年有四千多個，六十年警察局第二次又有登記，也有六千多個臨時攤販，五十四年有一次登記和六十年等於是二次登記，有將近一萬個攤販，將來政府對於流動攤販的處置要怎麼樣的作法？我個人認為如果到處都有流動攤販，不但會妨害交通，就是佔據在騎樓下也不大好看，所以我建議等陸橋建好了以後，能够安置在陸橋下面，否則這些流動攤販出來以後，他們早上挑東西出來賣，在不可以擺攤販的地方他們擺了，而我們警察單位要依法來執行職務，如果不執行的話，就是失職，像這種情形，東西剛挑出來，馬上就被告發，告發單開出來就要六百元，今天還沒作到生意，馬上又被罰六百元，就有很多流動攤販來找議員，希望議員向警察機關說情不要罰，在人情上我們是很同情他們，站在法的立場就不能同情他們，明知道不能擺，你偏要擺，這就是牽涉到根本解決的辦

法，所以一定要想辦法給予安置。市長到很多國家去參觀過，不但是只有臺灣才有流動攤販，其他國家也有流動攤販，尤其是像新加坡，一到晚上三點鐘以後，規定他們可以在那些地方擺設攤販，新加坡有一個夜市場，到了夜間以後比一般的商店還要熱鬧，吃的東西樣樣都有，賣的東西也樣樣都有，在流動攤販集中的地方買東西還會便宜，因為大家相互競爭。請問市長是否有在高架陸橋下面使流動攤販集中的構想？或者是分批的給予安置，五十四年登記的先安置，六十年登記的第二步再安置。

林市長洋港：

關於臺北市流動攤販的處理，警察局已經有一個研究，前些日子提到市政會報的時候，我認為他們的構想還不十分成熟，所以重新在研究當中，原則是對新的攤販要從嚴處理，不輕易准許增加，以前兩次登記有案的舊有攤販，要分別採取不同的方式給予安置，使違害市容、衛生、交通能够減少到最低的限度。處理的辦法，是在新的市場興建之後，除了收容原有的攤位以外，如果有多餘的攤位，就儘量收容流動攤販。其次第二個辦法，也就是鄭議員所說的陸橋下面，另外建國南北路也在研究，將來高架道路下適當的路段，經過特別設計和工程的設施，是不是能够收容。其次是瑠公圳還有一大段沒有加蓋，加蓋以後除了依照都市計畫留三公尺道路以外，兩旁還有相當多的空地，我已經告訴工務局，要他們組織一個小組來研究，這些多餘的空地，也不妨規劃為攤販集中場，說不定也會創造出

蔣議員淦生：

處理攤販的原則，我們非常贊同，如果新的攤販無限制的下去，將來臺北市不論交通方面或市容方面都會發生很多的問題，不過剛才鄭議員所提關於流動攤販，假使不給他們一個安置的話，今天雖然建了很多市場，而市場外面還是有很多流動攤販，不但影響交通，而且影響了合法攤販的權利，這些問題應該加速的來處理。其次，在這一次總質詢當中，聽到市長答覆其他各組同仁說今天臺北市的型態與臺灣省的型態有很多不同的地方，因為臺灣省下轄有縣、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下有鄉、鎮公所，目前臺北市雖然下轄有區公所，但它不是法人，除了市政府授權之外，它的一切事情還是要聽命于市政府，所以市長說路燈不亮、水溝不通都會有市民打電話給你，像這種情形，非但市長如此，議員也是如此，我們經過了三屆議會，與省議會在地位上完全相同，但是我們之下沒有縣、市議會，沒有鄉、鎮民代表會，所以臺北市的一些事情，如路燈、水

周議員夢熊：

溝，甚至於戶籍謄本案。這一些小事情，都要找到我們，所以在臺北市議員比起臺灣省議員來，是有他瑣碎煩雜的一面，因此我就談到很多市民對市長的希望很高，所以很多市民的要求就直接來向市長表達，但是市長每天事情又是那麼忙，那有時間去注意這些小事情呢？可是市民的想法就有些不同，建議市長在處理市民的函件方面或者有什麼要求方面，應該有一個完美的作法。我舉個例子來講，前些日子我接到一個市民的來信，他在去年十一月裏寫了一封信給市長，而長篇大論十行紙有五頁之多，所談到的就是公車聯營後所產生不合理的情況，但是他也接到市長的一封回信，說明已將來信交有關單位處理了，現在已時隔四個多月，一點沒有下文，所以這個市民又把這封信寄給我，希望我有機會的時候提醒市長，希望市長今後能對市民的意見重視一點，我也向這位市民解釋過，說市長對你的意見非常的重視，但是處理公文的各有關單位可能沒有照市長的意見作徹底重視的來答覆市民，所以我今天再特別把這個事情提出來，希望市長要重視市民一般的反應，他們這些反應也經過很多而詳細的研究後才提出這長篇大論的意見，他當然也希望市政當局能够加以重視，等會我把這封信再交給市長，請市長再慎重的交給有關單位詳細的研究後再答覆他。這是一個例子而已，但我總是希望市長能重視市民的一般反應，尤其是在各單位處理的時候能够加以注意，我想市長對於我這個說法一定有同樣的感覺。

第一希望再注意老人的福利，也就是剛才鄭議員所提的問題，對老人的就養設施應該繼續的增加之外，我覺得對老人就養組織的加強也是重要的一環，過去在報紙上所看到一些老人就養的院所，常常發生老人毆鬪兇殺事件，我覺得這是很不理想的，因此我們要依照總統 蔣公遺訓來講，老人的就養最好能以宗教與倫理來結合，這是要加以補充的。第二我覺得要加強均衡的發展，尤其是社區的開發方面，現在有些郊區目前還需要積極的開發，就是市的邊緣地區有些公共設施涉及到民生迫切的問題都需要改善的，據我所知像大安區的黎忠里是一個重劃區，而重劃區裏的自來水和各項道路的鋪設都不够積極。其次是青峯里飲水的問題也沒有獲得普遍的供應。還有一個嚴重的問題，就是在辛亥隧道旁邊有一個有關埋葬的焚化場所設施，這個設施的地點，剛好在山谷的地區，本來是山洪的宣洩地方，自從這個焚化場設立之後，對原來可以疏導山洪宣洩增加了阻力，不但是山洪宣洩緩慢，而且造成了當地的水患，這個設施在初期規劃時就沒有注意到加強這個地區的排水系統，所以就造成這個地區遇雨即有積水，也造成交通上非常困難，這都是應該改進的。尤其是今天有許多來旁聽的青年同學，即是在臺大水患也是常有的，一方面從遠程計畫着眼，當然防洪要注意到治本，如果以近程來說在北區或者郊區可以能够改善的就應該逐步改善，如果等整個的防洪計畫訂好那就顯得太緩慢了，與市民的願望不

相符合，這是我覺得應該提請注意的。第三就是充實基層行政的問題，也就是誠如剛才蔣議員所提的問題，如果能够把基層行政加以充實的話，有許多在基層可以解決的問題，就不至於事事須仰賴於市府，也不至於事事麻煩市長在百忙當中來苦心孤意的來解決這些問題，因此在充實基層行政方面是確有必要的，首先是加強處理基層行政的組織，每次從報紙上看到民政局對於我們議員的答詢當中也曾經有所表示，民政局在策劃方面除了應該慎重檢討之外，支援這個方案還是要等市長的整個決策，所以希望市長加強決心。其次是最好能够加強權責的下授，有些公共設施如巷道、路燈等一些小型工程，都應該下放到區公所，不要完全集中於工務局，像這些小型工程都集中到工務局的話，事實上不能適宜地區市民的需要，最好是能够加強權責的下授。再加上市長昨天宣布決心，由里民大會所反應的各項問題要特別重視處理，並責成民政局要作綜合的協調與加強考管，這都是最好的辦法，希望市長對我剛才所提的淺見能加以適當的注意。謝謝。

林市長洋港：

蔣議員剛才提示到市政府處理市民來信的問題，現在除了寫給各機關首長的不算，直接寫給市長的每天少的時候有六十件，有特殊情況發生反應的時候有一百多件，這些來信通常都是由一位秘書處理，如果是看到個別性請求的案件，他就直接分送給主管單位，對於市政有建議性質的和請求內容比較特殊地都送給我，對於提供市政意見的先請

機要科答謝，然後就將來函交各業務單位。今天各單位機關首長都在這邊，今後凡是對市政提出應興應革建議的一些來函都應該重視來處理，然後儘快給予答覆。關於公車聯營這一封建議案前後有五張，可見這一位先生是如何的關心和用心，我們好幾個月沒有給他答覆，實在是很對不起他，我想重新來處理，並且請各位首長以後多注意這些問題。其次周議員所指教對老人就養機構的管理也是非常之重要，我們一個人是心物合一的存在，所以不論對老人或任何人，只是讓他有飯吃有衣穿有地方睡等還是不够的，如何使他的精神、情緒能夠很和諧很舒暢是非常要緊的事，以前我們博愛救濟院發生院民之間的兇殺案件，就是我們在精神上比較疏忽的結果，現在新任的李院長到任以後，在這一方面非常之努力，辦了很多使老人能够高興的活動，我想今後如果繼續的來努力，相信今後這個地方不會再發生不愉快的事件。其次所提到有些地區的公共設施還不够，我們工務主管部門和地政處重劃主管部門都有首長在座，把它記下來分案研究處理。臺北市的水患，在臺北地區的防洪治本計畫未奉中央核定實施以前，我們在制定治本計畫範圍內，以臺北市所需要的或急迫的地方分三年計畫辦理，我常說以臺北市目前的地理環境，首先要確保市民的安全，水患的問題和治安的維護是一樣的重要，不久的將來就會把三年計畫送請貴會審議並請指教。對於基層區公所的充實問題，周議員所指教的三項都完全接受，會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去努力。

林議員利鈸：

市長，市民剛剛有個請求的案件，藉這個機會來請教市長，這個地方是信義路五段一百五十巷二十二弄十五號，當時營造商蓋這個房子的時候，在施工上就發生了問題，曾經向工務局提出建議，希望在施工之前工務局應該把現場勘察好，看是否有沒有危險，可是根據工務局在措施上沒有注意到這些，到今天為止這一帶駁坎的工程已經發生了土崩，換句話說在上面的建築也許有一天會倒塌下來，另外是靠附近的旁邊下面的居民，因為上面的房子倒塌下來也同樣的有危險，在這種情形之下，最近再向工務局提出請求，希望工務局趕緊作一個措施，可是工務局却推說叫他們去找原來的營造商，市民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能找到營造商？我認為工務局應該負起這個責任去找營造商，換句話講工務局在今後申請建築執照直到最後申請使用執照也發出去了，工務局也承認沒有危險沒有問題才發給使用執照，這是在民國六十三年蓋完成的，我想建管處應該瞭解，那個地點是一個山坡地，把山上的土推下來，這個地基本就不牢靠，時間久了就必定會有危險的。除了這個地區之外我還要再強調一句話，目前在黎和里的後山有一個挹翠山莊，那個山莊却造成黎和里和吳興街一帶的大水患，也是在上面建築了很多駁坎措施，排水系統沒有弄好。利用山坡地來蓋房子當然是非常好，在他們申請建築以前，對於應該注意的事項工務單位應該負起責任來，最

林市長洋港：

後希望市長在這種情形之下，可否由市政當局的工務單位首先來作緊急措施，否則一旦發生事情，工務單位也擺脫不了責任。謝謝。

蔣議員淦生：

林議員所提有關信義路五段一百五十一巷駁坎塌方的問題，剛才建管處蔡處長口頭給我的說明，當接到當事人申請之後，已經派人協調，現在起造人已經具結，在限期内把它修復，有一個原則我要說明，像民間所施工的這些建築物，假如附屬的安全設施不良，還是要讓起造人來善後，沒有理由要工務局來用公家的款項和人力來替他們善其後。挹翠山莊的這些問題，等我們瞭解之後來處理。從去年的颱風和九月二十三日的豪雨之後，工務局對建築行為，尤其山坡地地區的建築我們又重加檢討，對他們的安全保護設施，就是水土保持和建築物週圍的駁坎、護坡、排水系統、廢土的處理方式等，都作為附帶的檢查條件，以後會加強執行，也可能會收到效果。

建築方面剛才林議員談到一點，不過，現在對於建築工程與一般道路建設的配合方面，希望要加強管理，譬如一個大廈的建築，起碼要一到二年才能完成，而在這個期間四週的道路受到了很大的損害，旁邊的居民一再的要求市政府修理，而市政府却答覆說是由於這個建築所造成的損壞，應該由建築商來負責，可是他要等到申請使用執照之前，才要給它修復，但是在附近的居民認為要受害二至三年

，路永遠不平，水溝永遠不通，這個時間太長了，要養護工程處修理，他却說這是建築管理處的事情，應該由建管處去找包商，包商認為這個工程還沒有完，修過以後還會再壞，像這種情形市府就不能讓它延續下去，在於當破壞的情形下就應該要建築商把它修復，不能說一年二年三年任它壞下去而不予修理，這對市民的交通甚至於安全上都會產生問題，這一點希望市府對建築方面能够加強來管理。市長認為如何？

林市長洋港：

好，蔣議員的指教，市政府應該接受，尤其建築進行中對水溝的堵塞，這是說不過去的，這我們可以科起造人一個妨害公共危險的罪嫌來查究，道路損壞一點那是難免的，馬上要他們修復為柏油路面或者原來的什麼水泥路面以後又壞不甚經濟，不過起碼在施工期間，假如路面泥濘不堪，鋪一些砂石弄的好走一點，這也是應該的，目前的起造人好像給予大家很不方便和困擾，他自己反而覺得不怎麼樣，我們認為這是他們的道德心不够，以後建管處在這方面，多給起造人一個提醒，並且使他一定履行這些最起碼的責任和義務。

鄭議員娟娥：

市長，我最後有二點建議，這是發自我內心而出於至誠的，今天在座的一級主管和科長等，大家都想把市政建設作好，可是往往由於承辦人的差錯，就會影響各單位主管的聲譽和市府的聲譽。第一關於市政建設與行政效率，自市

林市長洋港：

長到任以後各方面都有顯著的進步，但是市長在各方面的誠實和踏實，以及力行實踐的精神，希望能夠帶動市府的全面革新，也希望能糾正過去一些虛偽腐化的惡習，洗刷過去祇有空言而不作事的口號，今後要以實際的行動來洗刷過去的恥辱，關於各單位編列的預算，務必要切實，虛列的預算款項方面，會造成市政建設裡面不肖份子的威脅，或者是利用作為個人成績的一個機會，來作一些違法的事情，我認為市長與我都是市民的公僕，應該作到不亢不卑，共同來為市民服務，不需要卑躬屈膝。第二是防止新的特權份子，因為公務員、議員都是市民的公僕，應為民興利除害謀求幸福為要務，但是不要往往為個人的權利來打算，或者是提高個人的地位，來製造新的特權份子，在市府主管中很多都是有守有為的，但是也有些不法的官吏，來抵制正當的主管，達到個人的私利，人事處對考核方面應當注意，不能讓他造成一個特權的行為，現在人事方面已經走上了軌道，過去聽說市府有四大金剛，這四大金剛權大勢大，自林市長來到以後，希望這種勢力慢慢消滅掉，今天不能在市府裡面有特權份子來破壞榮譽。本人不論是與市民或各階層的民眾接觸當中，大家都認為市長是一位勤政愛民非常慈祥仁慈而且有長者之風，市長對於地方法的情況非常的瞭解，談到公車問題也能深入情況，所以市民對市長非常的欽佩，也感謝對臺北市政的建設與努力。請市長作一個參考。

鄭議員二點寶貴的指教，我非常感謝，一定盡情的接受，現有關風紀方面，雖然是有進步，不過我不敢說已經到很健全的程度，這是一個無止境而且要繼續努力的方向，市政府裡面當會繼續重視這個問題。

林議員利談：

因為時間的關係，本組還沒有答覆的問題請以書面答覆。

林市長洋港：

謝謝第七組的各位女士、先生。

主席：

謝謝市長的答復。接下去是第八組，第八組要求先休息之後再進行，大家認為可以嗎？（好）現在休息十分鐘。

第三屆第一次大會市政總質詢第八組

時 間：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四月四日上午

質詢對象：林市長

質詢議員：林文郎（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陳勝宏

計二位 時間：五十四分鐘

質詢摘要：

- 信託公司未在本市財政局管轄下，但信託公司現在變相吸收存款，影響臺北市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業務甚鉅？市長未知有何良策以對？

- 都市計畫何時通盤檢討？以做到地盡其利之目的？
- 大同國中教師蘇德勝私設神壇詐財詐色，未知市長知道此事否？如何處置？有何預防方案？蘇德勝是如何受聘為大同國中教師？他開設神壇有多久？
- 市府動用六十億建設資金，致使市銀行調度困難，嚴重影響其業務正常的發展，無法與其他同業競爭，敬請問林市長看法？
- 林市長曾當選為南投縣縣長又是現任委派臺北市市長，請問林市長是官派市長或民選市長較有利於民，並請問二年來的市長任內做過幾件痛苦選擇？
- 請問林市長批示動支67年度追加預算二千五百萬元拆除民房只為景美民生綜合市場（商業性的大樓三至七樓做公寓出售，且攤位高達十七、八萬元，據聞攤位雖有三百多攤，可是當地攤位購買者只有二十幾攤），為其徵收的道路預定地大部分是其大樓業已廢棄的化學工廠，高價賣給市府，請問市長你認為有道理嗎？
- 中央酒店頂樓及後面咖啡廳據聞大部分是違建，不但不拆除，反而在停車場及現有道路准予增建，敬請查明說明為禱。
- 據聞林市長曾下令提升市公車處售票員賴劉綏及總務科工友鄒美雀為雇員是否事實？敬請說明。
- 農業區建地改建可否准予免申請？
- 臺北市第二期防洪工程何時可以定案？報載臺灣省預備動支四十幾億在三重、二重、蘆洲一帶興建治標的堤防，是否會影響本市安全？敬請說明。